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市東區中華路一段 324 號 4 樓(大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 48,085,676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股之 79.34%，已達法定開會數。

出席(列)席人員：王滄鍊董事長、林敬堯董事、羅瑞鴻董事暨總經理、蔡玉琴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清霖獨立董事、白東岳獨立董事、勤業蔡美貞會計師、勤業溫智源協理、謝秀玲財務長、楊隆盛副總。

主席：王滄鍊董事長



記錄：何淨



壹、主席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請參閱附件一，敬請鑒察。

說明：依公司現行實務及配合法令修正「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市(櫃)案，提請審議。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營運發展、延攬優秀人才以達到永續經營之目的，擬計畫於適當時機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市(櫃)。

二、有關股票上市(櫃)之申請送件時點及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臨時會通過並授權董事會、董事長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就申請時程、相關法律文件等申請上市(櫃)相關事宜全權處理。

三、謹提請決議。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8,085,676 權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總數為：42,838,01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7,675,264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2,834,272 權)	99.14%
反對權數：21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1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10,391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725 權)	0.85%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上市(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並提請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權利案，提請 審議。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案，依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二、本次增資擬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三、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股份擬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關於原股東優先認購規定之限制，全數提撥供辦理初次上市(櫃)前公開承銷。

四、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因應主管機關之核定內容、法令變更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本案俟股東臨時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

六、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上市(櫃)之承銷方式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七、謹提請 決議。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8,085,676 權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總數為：42,838,01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7,569,925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2,728,933 權)	98.92%
反對權數：50,637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0,637 權)	0.10%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無效權數：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65,114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8,448 權)	0.96%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當日上午 9 時 13 分)

(本公司股東常會議事錄依照公司法第 183 條第 4 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時股東發言仍以會議現場影音紀錄為準)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三條：董事會召集</p> <p>1.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並於議事規範明定之。</p> <p>2.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3.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4.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董事會召集</p> <p>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p>	酌作文字修正及項次調整。
<p>第七條：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p> <p>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且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須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1.~5.略</p> <p>6.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p> <p>7.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8.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9.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略</p>	<p>第七條：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p> <p>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且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須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1.~5.略</p> <p>6.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7.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8.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略</p>	增加修訂。
<p>第十九條：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p> <p>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p>	新增	本條新增。

修訂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u>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至前條規定；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準用第三條第四項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u></p>		
<p>第二十條：未盡事項之辦理 本規則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九條：未盡事項之辦理 本規則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條次變更。
<p>第二十一條：施行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授權董事會決議之，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修正時亦同。</p>	<p>第二十條：施行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授權董事會決議之，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修正時亦同。</p>	條次變更。